

# 《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工作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E3\\_8A\\_E4\\_BA\\_BA\\_E6\\_B0\\_91\\_E6\\_c36\\_32706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E3_8A_E4_BA_BA_E6_B0_91_E6_c36_327064.ht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工作规定》已于2006年2月13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工作规定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规范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工作，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扣押、冻结的款物，是指人民检察院在依法行使检察职权过程中扣押、冻结的违法所得、其他可能与犯罪有关的款物、作案工具、非法持有的违禁品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所取得的财物及其孳息属于违法所得。第三条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依法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财物，应当予以扣押、冻结，并依法处理。被害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第四条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以及保管、处理涉案款物，必须严格依法进行。严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合法财产。严禁在立案之前扣押、冻结款物。个人或者单位在立案之前向人民检察院自首时携带涉案款物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先行接受，并向自首人开具收据，根据立案情况决定是否扣押、冻结。第五条实行扣

押、冻结款物与保管款物相分离的原则，帐实必须相符。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应当实行办案部门和保管部门相互制约的原则。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工作，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接受人民监督员的监督。第八条 扣押、冻结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款物，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第二章 扣押、冻结款物的程序第九条 扣押、冻结涉案款物，应当履行法律手续。扣押、冻结涉案款物，应当报经检察长批准，由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在搜查、拘留、逮捕、现场勘查过程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物品，非法持有的违禁品，可能属于违法所得的款项，应当扣押；与案件无关的，不得扣押。不能立即查明是否与案件有关的可疑款物，可以先行扣押并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审查处理。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案时随身携带的物品需要扣押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对于与案件无关的个人用品，逐件登记，随人移交，或者退还家属。第十条 对于扣押的款物，检察人员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款物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扣押清单一式四份，注明扣押物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颜色、新旧程度、包装等主要特征，由检察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持有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不在场的，应当在清单上注明。第十一条 对于应当扣押但不便提取的物品，经拍照或者录像后原地封存，并且单独开具扣押(原地封存)清单一式四份，注明已经拍照或者录像，由检察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持有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不在场的，应当在清单上注明。第十二条 办案部门扣押、冻结下列款物，应当进行相应的处理：(一)扣押外币、金银珠宝

、文物、名贵字画以及其他不易辨别真伪的贵重物品，应当在拍照或者录像后当场密封，由检察人员、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在密封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根据办案需要及时委托具有资质的部门出具鉴定报告。启封时应当有见证人或者持有人在场并且签名或者盖章；(二)对存折、信用卡、有价证券等支付凭证和具有一定特征能够证明案情的现金，应当注明特征、编号、种类、面值、张数、金额等，作为实物进行封存，并且冻结相应的帐户；(三)对录音带、录像带、磁盘、光盘等磁质、电子存储介质，应当注明案由、内容、规格、类别、应用长度、文件格式、制作或者提取时间、制作人或者提取人等；(四)对易损毁、灭失、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应当用笔录、绘图、拍照、录像等方法加以保全后进行封存，或者经检察长批准后委托有关部门变卖、拍卖。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